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旅游文体宣传促销	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越川 65200665					
主管部门	2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					实施单位	2010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本级					
资金情况（千元）			预算数（A）		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	得分			
	资金总额：		3447万元		3447万元	10.00	100%		10.00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（名称和规模）					-			-			
	其他资金					-			-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	
	树立“阳光海南 度假天堂”的品牌形象，夯实一线城市客源市场，不断开拓二三线城市，吸引更多的国人来海南旅游度假。					着力打造“阳光海南 度假天堂”品牌新形象，积极谋划、逐步落实我省旅游市场各项增量举措，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权重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					
	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在境内客源市场的旅游宣传量（包括广告投放、“走出去”促销、“请进来”考察等活动）	=	15	场	25	已完成	50	50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全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次同比增长	≥	1800	万人次	9000.62万人次	已完成	30	30	
	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	
生态指标												
可持续发展指标		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	90	100			
注：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×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×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												